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8日上午11:00于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特区建发，共 1 名特定对象，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552,1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8,174,035 股的 30%，特区建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

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4,401,25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6 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该规则 7.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特区建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特区建发认购，公司与特区建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